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人事发〔2019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》已经2019年1月23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9年2月27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培育和产出一批高水平、有影响的标志性科技成果，加快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步伐，经2019年1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实施以下办法：

一、启动国家科技成果奖培育计划，建立国家奖培育项目储备库。根据成果成熟度列出2019-2024年培育计划清单，每年遴选5-8个成果，每个培育成果资助20万元专项经费。

二、发挥职能部门、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的作用，加大对国家科技奖申报团队的组织协调，鼓励其加强与科教单位和企业的协同合作；对培育成果进行跟踪服务，精准指导。

三、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二等奖以上的获奖团队，根据团队科研工作实际需要，在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方向和目标及导师管理规范的前提下，合理增加博士生指标。

四、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奖：前2名（获奖证书排名，下同）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直接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；第3-4名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直接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；第5-6名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；前6名具有副高级

或前 10 名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直聘高一级职称。

五、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二等奖：第 1 名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直接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；第 2-3 名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直接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；第 4-5 名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；前 5 名具有副高级或前 8 名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直聘高一级职称。

六、对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所有成员，岗位聘期内科研工作任务可视为完成。

七、本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实施期限暂定为 2019 年至 2024 年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二等奖以上的团队和成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抄送：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
